書介與短評

評介《陌生的多樣性》

● 江宜樺



杜利著,黃俊龍譯:《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現代國家 的正當性是建立在契約論與憲政主 義的基礎上。契約論表示每個公民 都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以平等的地 位與他人共同制訂群體生活的規 範,並且一視同仁地接受這套規範 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憲政主義則代 表普遍有效的政治權威之建立,這 種權威或者集中於君王身上,或者 落實於議會之中;或者體現於分權 制衡的制度,或者保留於完整不可 分割的人民整體之中。憲政主義 的政治權威是有限的,但是它的適 用範圍是普遍的。它透過權力分立 與法律主治的制度,保障每一個 公民基本的自由權利。不管是契約 論或憲政主義,或甚至某些理論家 所樂於假設的「全體人民」,它們都 是普遍性的概念。在「普遍|有效的 政治權威保障下,「普遍」平等的公 民獲得「普遍」法律所規定的「普遍」 權利。但是,如果現代國家根本不 以「普遍性」為其預設或追求的目 標,那又會是甚麼風貌的憲政主義 呢?

對於這種以「分歧」(diversity) 而非「普遍」為預設的憲政秩序之探 討,正是《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 的憲政主義》一書所致力的主題。杜 利 (James Tully) 是加拿大麥克基爾 大學哲學教授,他認為我們一般所 談的現代憲政主義過度側重普遍性 與一致性,無法面對文化歧異性的 事實,結果產生種種不公不義的現 象。具體而言,有六種要求承認其 文化差異性的運動,並沒有在目前 的憲政秩序中得到應有的重視。這

15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杜利提倡一種不同於 現代憲政主義的「古 憲法」傳統。古憲法 傳統也就是普通法傳 統,它不僅指涉歐洲 歴史中 比較 宵 席 的 憲 政傳統, 也包括世界 各地原有的釋憲傳 統。它與現代憲政最 大的不同是尊重文化 差異,願意以「仔細 聆聽」的態度讓所有 不同意見發聲。古憲 法認為「文化」是分 歧、重疊、流動不定 的。

六種「文化承認之政治」包括:(一) 民族主義運動;(二)帶有文化意涵 的跨民族體制(如歐盟及北美自由貿 易協定);(三)長期居於弱勢地位 的少數族群;(四)移民、難民、 並人士所形成的多元文化呼籲; (五)女性主義運動;(六)世界各地 的原住民族及土著民族運動。在這 些紛雜歧異的運動中,尋求文化 認與爭取某種自治是它們共通的特 色。而作者認為,只有當各種文化 特性都得到承認,並且被納入憲政 秩序的協議過程與內容中,一個政 治共同體才稱得上符合公平正義, 否則便為不義。

以這個標準來看,現代憲政主 義的表現是完全不合格的。杜利所 指的現代憲政主義傳統以契約論 為其主流,包括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以迄 潘恩(Thomas Paine)、康德 (Immanuel Kant) 、彌爾 (John Stuart Mill)等。這些思想家以自由平等的 個體為其理論出發點,主張現代理 性公民所構成的整體乃是一個蘊涵 共善概念的主權人民。他們所制訂 的憲法不同於過去傳統社會所根據 的習俗,而是一種標示人類進步發 展的成就。其中最主要的差別是: 古憲法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地方風俗 以及法律裁量權,而現代憲法則建 立一套整齊劃一的政治法律制度, 以普遍性的權威施加於所有公民之 上。對內而言,現代憲政結束了多 元分立的裁量權;對外而言,它以 民族國家的姿態與其他各國並立於 平等的國際體系之中。當然同樣重

要的,現代憲政也必然採行民主共和體制。簡單地講,現代憲政主義打造了一個「一致性的帝國」,以一套自認為普遍有效、超越歷史限制的架構,逐步從西歐地區向全球各地擴張。它沒有耐心去調適、包容分歧的文化差異,而只想以進步的標準改變、整頓既有的不同規範。

在過去三百多年的歷史裏,這 種尋求一致性的帝國主義擴張不 僅殘害了非歐洲地區的古老文明, 也扼殺了全球少數民族及原住民 的文化尊嚴。以杜利最關心的北美 原住民為例,歐洲人就曾經利用種 種令人髮指的藉口,逐步消滅了原 住民的自治權利與文化傳承,譬如 「印地安人的財產只限於漁獵採取 所得,不包括其行獵的土地」、「歐 洲人與北美原住民的戰爭是自然狀 態下的戰爭,前者可視後者為兇惡 殘暴的猛獸般加以宰殺」、「歐洲人 帶來繁榮進步,使原住民生活得更 好」、「印地安人的領袖只是軍事將 領,不具備歐洲君主所擁有的主 權 | ……。應用類似的伎倆,歐洲 人也壓抑了殖民地的獨立運動、婦 女的參政權、以及境內少數族群所 要求的文化承認。追根究底,這都 是現代憲政主義語言所造成的後 果。而構成這套憲政主義語言的共 犯,除了自由主義之外,還有民族 主義(視全體人民分享同一文化傳 統) 以及社群主義(主張政治社群必 有共善)等。

相對於這套現代憲政主義語 言,杜利提倡另一種久遭湮沒的「古 憲法」傳統。古憲法傳統也就是普通 法傳統,它不僅指涉歐洲歷史中比 較寬廣的憲政傳統(如英國古憲法、 輝格主義以及公民共和主義),也包 括世界各地原有的釋憲傳統(如北美 原住民的習俗,澳洲土著的生活慣 例、甚或西藏的宗教信仰)。古憲法 與現代憲政最大的不同是尊重文化 差異,願意以「仔細聆聽」的態度讓 所有不同意見發聲。不像現代憲政 主義那樣總是預設(或追求)一致性 的文化,古憲法認為「文化」是分 歧、重疊、流動不定的。文化歧異 性存在於任何社會之中,而公民們 也經常是多種活躍文化的成員, 因此跨越文化的體驗根本是日常的 活動。就如同維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所描述的「語言」一 般,「文化」彷彿一座迷宮,其中既 有古老的巷弄、市集,也有新式的 街道、廣場。人居息於文化之中, 要學習體驗跨越新舊、遊走各個角 落的能力,而不是憑着徹底改造市 鎮的狂妄意志,粗暴地摧毀不合自 定規矩的房舍與曲徑。

在杜利的理解裏,古憲法(或 普通法憲政主義)體現了三項彌足珍 貴的常規(conventions):相互承 認、延續以及同意。遠在現代契約 論式的憲政主義出現之前,古代人 民就知道群體與群體之間的文化差 異應彼此尊重。他們也重視每個文 化傳統及慣例效力的延續性,不會 任意以中斷的方式處理政治協約和 歷史傳統。而且,他們相信所有涉 及當事人利益的規定都應該事先獲 得當事人的同意。這種同意必須在 不預設共識必然達成的情況下展開 協商,以雙方接受的語言來回溝 通,最後才鄭重的確定下來。杜利 以早期英國王室代表與北美原住民 領袖的對談及歷史紀錄為例,説明 當時歐洲人原本根據上述三項常 規,尊重原住民為「最初的國家」, 並彼此承認各自擁有主權。但是後 來歐洲人毀棄約定,憑其優勢武力 展開了殖民奴役的過程。其長期效 果,便是今日尚且存在的不正義統 治。

杜利形容這種歧異文化的遇合 為「陌生的多樣性」(strange multiplicity),此一現象形成於千年之 前,也應延續於千年之後。差異的 文化要求承認,而「所謂承認,指的 是以對方本身的詞彙與傳統去認識 對方,承認對方為它自身所想望的 存在形式,承認對方為正與我們對 話的真實存在」。過去帝國主義的時 代以統一性的現代憲政語言壓抑了 不同文化的發聲,但是此一不義終 將為世人所唾棄。等到我們進入「後 帝國主義時代|之後,每個文化就應 該「能以自己的語言與習俗發言並被 承認」。不管是原住民、少數族群、 移民或女性,他們都必須在憲政結 構中獲得尊重與保障,而唯一能夠 提供這種保障的,只有古憲法意義 下的憲政主義。

杜利預見他的主張將會遭到四種質疑: (一) 文化歧異性與民族主義的整合論有衝突; (二) 侵犯自由主義所堅持的個人自由與自主性; (三) 縱容反民主之統治; (四) 實際上有可能導致社會解體。針對這些質疑,他一一予以回應。首先,他認為民族主義所追求的民族統一性根本是個虛構不實的概念。現代民

在杜利的理解裏,古 憲法體現了三項彌足 珍貴的常規:相互承 認、延續以及同意。 遠在現代契約論式的 憲政主義出現之前, 古代人民就知道應尊 重群體與群體之間的 文化差異,也重視每 個文化傳統及慣例效 力的延續性,不會任 意以中斷的方式處理 政治協約和歷史傳 統。杜利形容這種歧 異文化的遇合為[陌 生的多樣性」。

15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族國家假藉民族之名已經造成許多 可怕的浩劫,我們沒有理由繼續接 受這種唯我獨尊的、堅持族裔完整 性的教條。其次,自由主義者理應 了解「一個有發展活力的文化乃是個 人自由與自主的必要條件」。個人自 尊往往來自一己對其文化認同的信 心,只要我們適度調和自主選擇與 文化認同的分際,「歸屬」與「批判性 自由」將可同時成為一個憲政結合體 的基本價值。第三,法律政治制度 對文化歧異性的保障不會變為不民 主政體的護身符,因為相互承認、 文化延續與同意等三項常規,不僅 適用於團體,也適用於個人。在這 種古憲法精神的保障下,反民主反 自由的政治統治自然會讓渡給符合 自由民主原則的治理。最後,許多 人誤以為文化一致性比較有助於國 家統一,但是他們忽略了強制營造 的一致往往不會帶來統一,反而引 發受壓迫人民的反抗。在主權國家 動用武力進一步鎮壓的情況下,若 不是造成不義的統治就是導致國家 分裂解體。英國之於北愛爾蘭,印 尼之於東帝汶,就是兩個活生生的 例證。

《陌生的多樣性》堪稱當代多元 文化主義的經典著作,尤其就原住 民問題的討論來講,可以説找不到 更令人動容的分析、更令人折服的 論證。但是,本書也有兩個大問 題,嚴重影響其理論之效力。第 一,杜利一開頭企圖以普通法憲政 主義解決他所注意到的六種文化承 認之訴求。但是我們發現整本書主 要談論的是原住民文化歧異性如何 在憲政架構中調適的問題,作者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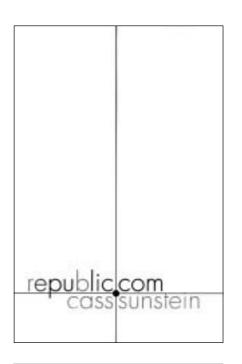
有在少數地方提到這套憲政理論如 何應用到女性主義及少數族群問 題。對於民族主義運動、超民族體 制以及移民難民等問題,普通法憲 政主義如何適用,本書付之闕如。 尤其是歐盟及北美貿易協定,其性 質遠非文化差異性所能涵蓋。除非 作者另行為文分析,否則這些案例 是否屬於同一類型,恐怕見仁見 智。其次,作者揭橥相互承認的用 心雖然值得肯定,但是他對四項反 對意見的答覆則略嫌輕率。尤其在 差異政治是否可能導致不自由不民 主的統治型態上,作者的答覆居然 是:「少數原住民的家父長式菁英統 治乃是殖民政府所造成,這些殖民 官員摧毀了原住民族原本的統治形 式。只要讓原住民自行發揮創新, 他們就可能推翻男性父權菁英統 治一。我們不能否認有些歷史案例符 合此一解説,但是先入為主地認為 原住民治理方式必然都符合普通法 憲政主義的精神,都必然可發展成 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其實並沒有 根據。而且就理論而言,多元文化 主義是否要對民主治理方式賦予如 此重要性,也是一件值得反思的 事,如果一個文化體的統治方式事 實上並非民主,承認政治論似乎不 應期望將之重塑為民主體制。只是 如此一來,古憲法所肯定的差異政 治與現代憲政主義所追求的自由民 主制之間,可能就真有某種衝突 了。

本書譯筆雖非十分流暢,但 大體信實可讀。值得注意的是 civic humanism 應譯為「公民人文主 義」而非「共和人文主義」(頁48), 250 million Aboriginal people是二億五千萬原住民而非「二十五億」(頁3),「憲政結合體」有時用得太多,侵佔了「憲法」這個簡單明了的直譯,而convention除了「常規」這個術語之外,有時譯為「習俗」會比較

通順。最後,謝詞第一句話把「我要感謝幫助我完成《陌生的多樣性》的眾多朋友」翻成「感謝我那些奇特而多樣的好友們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則真是一個奇特而令人大惑不解的翻譯!

網路共和國的民主前景

● 劉靜怡



Cass Sunstein, *Republic.co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網際網路是二十世紀末最重要 的科技進展之一,這幾乎已是普獲 共識的看法。此一科技進展的獨特 之處在於為人類帶來了前所未見的 互動可能性與資訊取得窗口,令人 難以忽視;此外,大幅提高個人貫 徹自主意志的可能性,讓我們如願 選擇自己想要閱讀觀覽的資訊,拒 卻不願接收的訊息,也是網路不凡 之處。不過,正當許多人為網際網 路所發揮的個人化 (individualization) 功能稱頌不已,電子商務經營者也 為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科技的客製化 (customization) 全力以赴的同時, 美國著名的憲法和行政法學者,任 教於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的森斯坦 (Cass Sunstein) 卻提出截然不同的看 法。他在去年出版的Republic.com 一書中認為,網際網路的個人化和